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0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羅文彥

(現於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駁回上訴之裁定（113年度交易字第7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羅文彥（下稱被告）無犯罪動機，已經戒酒13年，雖法律知識薄弱，但已與被害人和解並全額賠償。本件是因被告工作太疲累，過失致被害人受有損害，為無心之過，被告有悔悟之意，犯後態度良好，有正當工作以維持家計，請依刑法第59條再予以酌減其刑，使被告之正常之生活得以延續等語。
- 二、按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所定之於聲請協商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或同條項第2款所定之被告協商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或同條項第4款所定之被告所犯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之罪，或同條項第6款所定之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或同條項第7款所定之法院認應諭知免刑、免訴、不受理等情形之一者，或違反同條第2項後段所規定之「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者外，不得上訴。原審法院認為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第455條之11第1項、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原審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6月24日審理程序時已認罪，經  
05 檢察官聲請認罪協商後，原審改依協商程序審判，由檢察官  
06 與被告，就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  
07 人雙方合意，由檢察官聲請原審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並  
08 陳明雙方合意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  
09 同）1千元折算1日，原審即當庭諭知被告所認罪名、法定  
10 刑，並告知如適用協商程序判決，被告喪失受法院依通常程  
11 序公開審判、保持緘默、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協  
12 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13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  
14 定者外，不得上訴等相關規定事項，並再確認被告之認罪協  
15 商係出於自由意志，且被告對本案並未再有意見補充，依被  
16 告與檢察官協商之結果，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17 金，以1千元折算1日等情，有原審上開審理期日之審判筆錄  
18 （含協商紀錄）、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臺灣苗  
19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協商進行單暨程序記錄表、臺灣苗栗地  
20 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9號刑事判決可憑（原審卷第77至8  
21 3、87至90頁），則被告、檢察官並未撤銷協商合意或撤回協  
22 商之聲請，且被告協商之意思係出於其自由意志，其與檢察  
23 官所為之協商程序，核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  
24 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違反同條第  
25 2項規定之情形，依前揭說明，即為不得上訴之案件。

26 四、綜上，被告對原審法院上開協商判決提起上訴，未敘明有何  
27 前開例外得以上訴之各款事由，要屬法律上不應准許且無從  
28 補正，原審乃裁定駁回被告上訴，經核並無違誤。被告抗告  
29 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再予以酌減其刑為由，提起本件抗  
30 告，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3 法官 李進清

04 法官 葉明松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洪宛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